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六十七

中國法制史書目

第二冊

張偉仁 主編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出版

臺北 南港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六十七

中國法制史書目

第二冊

本書之編纂及印刷曾受下列各機構資助

中華民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

美國哈佛燕京學社

美國亞洲協會

特此誌謝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六十七

中國法制史書目

主 編

張 偉 仁

編 輯

王 玉 葉 張 坤 河

趙 寶 珍 王 承 姬 朱 小 聰 楊 國 棟

徐 國 瑛 嚴 月 圓 王 玲 華 丁 亞 雯

唐 俊 穠 彭 曼 如 徐 桂 香 王 家 芬

陳 麗 惠 蔣 莉 莉 莊 月 清 周 世 珍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出版

臺北 南港

中國法制史書目

第二冊 目 錄

第三篇 理論

第一章 政治	611
第二章 法律	635
第三章 經濟	639
第四章 綜合	650
第一節 諸子	650
第二節 其他	731

第四篇 實務

第一章 政治	773
第二章 立法	780
第三章 司法	784
第一節 重大案件	784
第二節 審判紀錄	804
第三節 司法行政	813
第四節 典獄行刑	815
第五節 讞獄故事	816
第六節 其他	821
第四章 社會	823
第五章 教育考舉	827
第六章 經濟	833
第一節 土地田賦	833
第二節 糧倉儲運	839
第三節 荒政	846
第四節 鹽政	852
第五節 稅課	855
第六節 錢法財政	856
第七節 其他	861
第七章 外交	863
第八章 軍事	874
第九章 地方	885

第一節	京津	885
第二節	東北	886
第三節	冀豫	889
第四節	魯晉	891
第五節	蘇浙	892
第六節	皖贛	897
第七節	閩臺	899
第八節	兩廣	923
第九節	兩湖	927
第十節	雲貴	929
第十一節	川藏	930
第十二節	陝甘寧綏	934
第十三節	蒙新	938
第十四節	綜合	939
第十章	綜合	949

第一章 政 治

1085

劉氏政論

劉真著，馬國翰輯

【初版】一冊，一卷。無序。清穆宗同治十年（1871）濟南皇華館書局據清馬國翰輯刊之玉函山房輯佚本補刊，集在該局補刊之玉函山房輯佚書第五十七冊法家佚書輯本七種內。

【作者】著者三國魏人，東漢獻帝（189—220）晚年辟爲丞相掾屬。歷任黃門侍郎、丞相倉曹。魏文帝即位（220）後授侍中，賜爵關內侯。黃初二年（221）卒。

輯者清人，宣宗道光（1821—1850）年間進士，曾任縣令。輯有玉函山房輯佚書，凡六百二十九種，皆宋以前古版。

【內容】本書自裴松之對三國志劉真傳所作之註中輯出劉真論述治道之文。內未分目，有「長吏之所爲佳者奉法也、憂公也、卹民也。此三事者或州郡有所不便、往來者有所不安、而長吏執之不已，於治雖得，計其聲譽、譽未爲美；缺而從人，於治雖失，計其聲譽、必集也。長吏皆知黜陟之在於此也，亦何能不去本而就末哉！以爲長吏皆宜使自展歲課之能，三年總計乃加黜陟，課之皆當以事，不得依名；事者皆以戶口，率其墾田之多少，及盜賊發與民之亡叛者爲得負計，如此行之，則無能之吏，修名無益；有能之人，無名無損。法之一行，雖無部司之監，姦譽妄毀可得而盡。」等語。

【書號】傳084/365/57

【別本】一冊，一卷。民國四年（1915）張鈞衡刊印，集於張氏輯刊之適園叢書內。

傳083/448.52/80

臺文××（20—3—2~20—3—4）

【別本】一冊，一卷。民國四十八年（1959）臺北世界書局據清穆宗同治十年（1871）皇華館書局補刊之玉函山房輯佚本縮印，集於該局所印之中國思想名著第七冊。

傳△120.8/633/7 民120.8/Y13/7

央(參)121.081/8664—2/7

省R120.8/4637/7 臺法121.08/4637/7

政121/633/7

師079.08/633—Ⅵ/7 吳121.64/9412

【別本】一冊，一卷。民國五十一年（1962）臺北世界書局據民國四十八年（1959）該局刊本重印，集於該局所印之增補中國思想名著第十四冊。

傳083/633/1:14

臺總121.08/4637—1/14

臺法121.08/4637—1/14

臺研△121.08/4637—1/14

師△120.8/633—Ⅱ/14

【別本】一冊，一卷。民國五十六年（1967）臺北文海出版社據清穆宗同治十年（1871）濟南皇華館書局補刊本影印，集於清馬國翰輯、該社影印之玉函山房輯佚書中。

央(參)084/7354

政081/365

師015.87/365

吳084/7164

1086

蔣子萬機論

蔣濟著，嚴可均輯

【初版】一冊，一卷。書前有輯者敘言，年分不詳。清穆宗同治五年（1866）皇華館書局補刻，集於馬國翰輯、匡源補輯之玉函山房輯佚書子編雜家類第五十九冊。

【作者】著者三國魏人，曾任郡計吏及州別駕。東漢獻帝建安（196—219）年間歷任安徽丹陽太守、別駕令，旋擢丞相主簿。魏文帝黃初元年（220）任東中郎將，後入爲散騎常侍。三年（222）復爲東中郎將，代曹仁領兵。明帝（227—239）時遷中護軍，升護軍將軍加散騎常侍。廢帝正始（240—248）年間遷領軍將軍，進爵昌陵亭侯，仕至太尉。輯者清人，仁宗嘉慶五年（1800）舉人。曾任建德縣教諭。

【內容】本書輯日本光格天皇天明七年（清高宗乾隆五十二年〔1787〕）細井德民所校群書治要內著者之殘文；並據三國志、太平御覽、北堂書鈔、通典等書內所記著者言行事蹟加以補訂。內分政略、刑論、用奇等篇。政略篇述擇人、因民、從時三項國君建業立功之道，刑論篇敘詳察猾民與訟造獄之技，用奇篇論擢用奇才以興邦國之策。凡此皆國君綜理萬機之法，故曰「萬機論」。

【書號】傳084/365/59

【別本】一冊，一卷。民國五年（1916）張鈞衡據嚴可均四祿堂輯刊本刊印，集於張氏輯刊之適園叢書第八十冊。

傳083/448.52/80

臺文（20—3—2~20—3—4）

1087

陳子要言

陳融著，馬國翰輯

【初版】一葉。書前有輯者序，年分不詳。清穆宗同治十年（1871）濟南皇華館書局據馬國翰輯刊之玉函山房輯佚本補刊，集在該局補刊之玉函山房輯佚書第五十七冊法家佚書輯本七種內。

【作者】著者三國吳人，曾任豫章太守。輯者清人，宣宗道光（1821—1850）年間進士，曾任縣令。輯有玉函山房輯佚書，凡六百二十九種，皆宋以前古版。

【內容】本書僅一葉，自太平御覽中輯錄著者之言二節。有「食穀而鄙田，衣帛而笑蠶，是惑也。」「棄晨鷄犬，候鳳驚，亦猶棄當世之實才，須故人之執政也。」等語。

【書號】傳084/365/57

臺文××（21—3—4~21—3—5）

【別本】一葉。民國四十八年（1959）臺北世界書局據清穆宗同治十年（1871）皇華館書局補刊之玉函山房輯佚本縮印，集於該局所印之中國思想名著第七冊。

傳△120.8/633/7 民120.8/Y13/7

央（參）121.081/8664—2/7

省R120.8/4637/7 臺法121.08/4637/7

政121/633/7 師079.08/633—VI/7

吳121.64/9412

【別本】一葉。民國五十二年（1963）臺北世界書局據民國四十八年（1959）該局刊本重印，集於該局所印之增補中國思

想名著第十四冊。

傳083/633/1:62 臺總121.08/4637—1/14

臺法121.08/4637—1/14

臺研△121.08/4637—1/14

師△120.8/633—Ⅱ/14

【別本】一葉。民國五十六年（1967）臺北文海出版社據清穆宗同治十年（1871）濟南皇華館書局補刊本影印，集於清馬國翰輯、該社影印之玉函山房輯佚書中。

央（參）084/7354

政081/365

師015.87/365

吳084/7164

1088

崔氏政論

崔實著

【初版】一冊，一卷。無序。明神宗萬曆七年（1579）沈津刊印，集於該氏輯刊之百家類纂第二十三卷內。

【作者】著者漢人。桓帝（147—167）初除爲郎，後歷任五原太守、遼東太守。以守邊抗胡虜有功，召拜尚書，但稱疾不視事。靈帝建寧（168—171）年間卒。

【內容】本書自後漢書崔實傳中輯出著者評論堯舜至漢歷代君主爲政之文。內未分目，有「自堯舜之帝、湯武之王，皆賴明哲之佐、博物之臣，故皋陶陳謨，而唐虞以興；伊箕作訓，而殷周用隆。」「春秋之義今既不能純法八世，故宜參以霸政，則宜重賞深罰以御之，明著法術以檢之。」「孝宣皇帝明於君人之道，審於爲政之理，故嚴刑峻法，破姦軌之膽，海內清肅，天下密如。」「元帝即位，多行寬

政，卒以墮損，威權始奪，遂爲漢室基禍之主，政道得失於斯可監。」「爲國之法有似理身，平則致養，疾則攻焉。夫刑罰者，治亂之藥石也；德教者，興平之梁肉也。夫以德教除殘，是以梁肉理疾也；以刑罰理平，是以藥石供養也。」「昔高祖令蕭何作九章之律，有夷三族之令、黥劓、斬趾、斷舌、梟首，故謂之具五刑。文帝雖除肉刑，當劓者答三百，當斬左趾者答五百，當斬右趾者棄市。右趾者既殞其命，答撻者往往至死，雖有輕刑之名，其實殺也，……以此言之，文帝乃重刑，非輕之也，以嚴致平，非以寬致平也。」等語。

【書號】傳（叢）130/004

【別本】一冊，一卷。清穆宗同治十年（1871）濟南皇華館書局據馬國翰輯刊之玉函山房輯佚本補刊，集於該局補刊之玉函山房輯佚書第五十七冊法家佚書輯本七種中。

傳084/365/57

臺文××（21—3—4~21—3—5）

【別本】一冊，一卷。民國四十八年（1959）臺北世界書局據清穆宗同治十年（1871）皇華館書局補刊之玉函山房輯佚本縮印，集在該局所印之中國思想名著第七冊。

傳△120.8/633/7 民120.8/Y13/7

央（參）121.081/8664—2/7

省R120.8/4637/7

臺法121.08/4637/7 政121/633/7

師079.08/633—VI/7 吳121.64/9412

【別本】一冊，一卷。民國五十二年（1963）臺北世界書局據民國四十八年（1959）該局影印本重印，集於該局所印之增補中國思想名著第十四冊。

傳083/633/1：62

臺總121.08/4637—1/14

臺法121.08/4637—1/14

臺研△121.08/4637—1/14

師△120.8/633—II/14

【別本】一冊，一卷。民國五十六年（1967）臺北文海出版社據清穆宗同治十年（1871）濟南皇華館書局補刊本影印，集於清馬國翰輯、該社影印之玉函山房輯佚書中。

央（參）084/7354

政081/365

師015.87/365

吳084/7164

1089

政經

眞德秀輯

【初版】一冊，一卷。書前有宋理宗淳祐二年（1242）王邁序及明憲宗成化四年（1468）陸簡序；書後有世宗嘉靖三年（1524）張鵬跋。清穆宗同治四年（1865）福建浦城縣人士據聖祖康熙五十四年（1715）眞祖蔭拱極堂重刊本重刊，集在浦城人士重刊之眞西山全集第四十三冊。

【作者】輯者宋人，寧宗慶元五年（1199）進士，授南劍州判官。寧宗嘉定（1208—1224）年間歷官博士、秘書省正字、秘書郎、著作郎、右文殿修撰、福建泉州知州、江西隆興府知府、寶謨閣待制。理

宗紹定五年（1232）任福建福州知府、福建安撫使。六年（1233）權戶部尚書，改翰林學士知制誥兼侍讀。端平元年（1234）任參知政事、資政殿學士。次年卒，諡文忠。

【內容】本書輯康誥、周官、論語、孟子、詩經等書所論爲政治國君臨天下之道。內有王制、呂刑及漢隋循吏行宜等文。並附錄眞文忠公政績，內有徵科諸法、諭俗榜文、勸諭百姓文、諭州縣官僚、勸諭事件、帥長沙勸民間置義廩文等多目。

【書號】傳089.525/398/43

【別本】一冊，一卷。清高宗乾隆（1736—1795）年間手抄，集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清文淵閣本四庫全書中。

宮××（善 p. 113）

1090

大學衍義補

丘濬著

【初版】十八冊，一六〇卷，卷首一卷。書前有明憲宗成化二十三年（1487）著者序。神宗萬曆三十三年（1605）奉旨據孝宗弘治元年（1488）官刊本重刊。

【作者】著者明人，景帝景泰五年（1454）進士。曾任編修、侍講學士。憲宗成化（1465—1487）年間與修英宗實錄，並續輯通鑑綱目。後任禮部右侍郎掌祭酒事。以眞德秀大學衍義缺「治國平天下」一章內容，乃博採羣書補之。孝宗嗣位（1487），進禮部尚書，與修憲宗實錄。孝宗弘治四年（1491）加太子太保，拜文淵閣大學士。弘治八年（1495）卒。

【內容】本書繼宋儒眞德秀所著大學衍義於該書格致、誠正、修齊之下補「治國平天下」一章。內有正朝廷、正百官、固邦本、制國用、明禮樂、秩祭祀、崇教化、備規制、慎刑憲、嚴武備、馭夷狄、成功化等十二節。「慎刑憲」內有總論制刑之義、定律令之制、制刑獄之具、明流贖之意、詳聽斷之法、議當原之辟、順天時之令、謹詳讞之議、伸冤抑之情、慎胥災之赦、明復讐之義、簡典獄之官、存欽卹之心、戒濫縱之失等十四目。

【書號】臺文××（10—5—4）

【別本】十九冊，一六〇卷，卷首一卷。日本光格天皇寬政四年（清高宗乾隆五十七年〔1792〕）據清初陳仁錫刊本刊印，刊印者不詳。

臺文××（10—3—3）

【別本】十二冊，一六〇卷。民國六十年（1971）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據明神宗萬曆三十三年（1605）重刊本影印，集在該館所印之四庫全書珍本二集第一六六至一七七冊。

傳082.4/033/Ⅱ：166—177

央082.1/8434/166—177

宮（參）082.1/8434—2/166—177

省082.1/4800—2/166—177

臺總082/2767—1/166—177

臺法082/2767—1/166—177

臺研082/2767—1/166—177

政080/422/166—177

師073.27/033—Ⅲ/166—177

興（參）082.1/2762/166—177

吳080/0158(4)/v.166—177

1091

經世挈要

張燧著

【初版】十二冊，十八卷。書前有明思宗崇禎六年（1633）著者序。傅昌辰校刊，年代不詳。

【作者】著者明人，生平不詳。

【內容】本書就明末之時局，縱論經世治國之要。內有邊防事宜、楚盜、山東盜、東南江海防事宜、海賊、流賊、礦賊、盜賊、盜黨、營利、兵制、募兵、屯政、國朝屯法之嚴、屯田職掌、軍餉、漕運、漕政諸弊、海運、近代治河事宜等多目。

【書號】傳××（98403—98414）

1092

救時八議

任萬民著

【初版】一冊，一卷。書前有明思宗崇禎五年（1632）著者序，另有戴君恩序，年分不詳；書後有尙惠後序，年分不詳。明刊本，刊印者及刊印年分不詳。

【作者】著者明人，生平不詳。

【內容】本書係著者於明末內憂外患之際，陳與州縣等官署論述救時之議。內有勸施濟以救時艱、預積貯以濟兵荒、練鄉兵以資守禦、嚴保甲以詰奸宄、謹城守以飾門禁、飾武備以壯軍威、公賞罰以勵忠勇、集僉謀以圖實效等目。

【書號】傳（善）925.338/115

1093

明夷待訪錄

黃宗羲著

【初版】一冊，一卷。書前有清聖祖康熙二年（1663）著者序。宣宗道光二十七年（1847）刊印，集於清宣宗道光至文宗咸豐（1821—1861）年間潘仕成輯、海山仙館刊印之海山仙館叢書第七函第三十八冊。

【作者】著者明末清初人。父尊素死詔獄，宗羲具疏訟冤，明思宗歎為忠臣孽子。後歸里力學，受業於劉宗周。旋因與阮大鍼黨爭，被誣受逮。後隨魯王於江南。江南既失，從亡於海上，受命為左都御史。海上傾覆，奉母返里，盡力著述。清屢召不至。所著除本書外，天文、曆法、學術、經濟無所不包。其宋元明儒學案一書評述三代儒學流派得失，尤為學界所重。

【內容】本書論述歷代制度及君臣之義、治國之道。著者謂亂運將盡，治運將至，世局將明未明，乃著此書，以待明主，而復伊尹、呂尚之業。故取「夷之初旦，明而未融」（左傳召公五年「明夷之謙，明而未融，其當且乎？」）之意及箕子待周武王之訪而作洪範故事，以名此書。內有原君、原臣、原法、置相、學校、取士、田制、兵制、財計、胥吏、奄官等多目。

【書號】傳082/724/38

臺文××（19—4—3～19—4—4）

【別本】一冊，一卷。清穆宗同治十三年（1874）顧湘刊印，集於該氏輯刊之小石山房叢書第六冊。

傳082/961/6

省A 082.7/3136

【別本】一冊，一卷。清德宗光緒五年（1879）五桂樓刊印。

傳126.6/461

【別本】一冊，一卷。清德宗光緒三十一年（1905）郡學社刊印，集於該社刊印之黃梨洲遺書十種第十二冊。

傳089.7/461

【別本】一冊，一卷。上海鴻章書局石印，刊印年代不詳。

臺文××（10—5—6）

【別本】一冊，一卷。民國二十四年（1935）上海大東書局據借月山房彙鈔本影印，集於該局輯刊之指海十二集第九十六冊。

傳082/805.31

臺文××（19—4—1～19—4—3）

【別本】一冊，一卷。民國二十五年（1936）上海中華書局據海山仙館叢書本聚珍倣宋版刊印，集於該局輯刊之四部備要中。

傳083.4/029/v. 1439

臺文××（21—1—6）

政△080/029/271 師△079.08/438/59

【別本】一冊，一卷。民國二十八年（1939）長沙商務印書館據海山仙館叢書本排印，集於該館輯刊之叢書集成初編中。

師△080/033—Ⅱ/126

【別本】一冊，一卷。民國四十五年（1956）臺北新興書局影印，集於該局刊印之國學基本叢書中。

民070/H12 央（參）127.1/7322—2
省573.19/4423 臺總847.2/4438
師847/461—Ⅱ 與127.1/4438
吳127.1/4438

【別本】一冊，一卷。民國四十五年（1956）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刊印，集於該館輯刊之國學基本叢書中。

傅083/430.8/79 近320.19/461
民080/K11/79
央（參）030.81/8434/16—17
臺總030/1011/79 臺法030/1011/79
政320.9/461 師079.08/033—Ⅲ/79
與030.85/1011/79 吳127.1/4438(1)

【別本】一冊，一卷。民國四十八年（1959）臺北世界書局據梨洲遺著集刊本、海山仙館叢書本、小石山房叢書本等排印，集於該局輯刊之中國思想名著明代編之一。

政320.9/461 吳121.7/4438(3)

【別本】一冊，一卷。民國五十一年（1962）臺北世界書局據民國四十八年（1959）該局刊本重印，集於該局刊印之增補中國思想名著第三十九冊。

傅083/633/I：87
臺總121.08/4637—1/39
臺法121.08/4637—1/39
臺研△121.08/4637—1/39
師△120.8/633—Ⅱ/39

【別本】一冊，一卷。民國五十四年（1965）臺北中華書局據海山仙館叢書本聚珍倣宋版印行，集於該局重刊之四部備要中。

近320.19/461 央（參）083.4/8664.2
宮030.82/8446/361 臺法080/5045.1
臺研030.82/356 師△079.08/438—Ⅱ
吳080/5457/v.375

【別本】一冊，一卷。民國五十四年（1965）臺北廣文書局印行，集於該局輯刊之諸子薈要中。

臺研121.08/0002/15

【別本】一冊，一卷。民國五十四年（1965）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刊印，集於該館所刊之萬有文庫薈要中。

央（參）083.53/8424.2/55
宮083.1/8434/287 省127.1/4438
臺法083.615 臺研083.615/047
師080/033—Ⅲ 吳127.1/4438(2)

【別本】一冊，一卷。民國五十六年（1967）臺北文海出版社據清宣宗道光十九年（1839）錢熙祚校刊本影印，集於該社所刊之明清史料彙編初集第五冊。

近081/128/5 央655.4/8433
臺總626.081/3410/5
臺法626.081/3410/5 與（參）626.01/3410

【別本】一冊，一卷。民國五十七年（1968）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所據版本不詳），集於該館輯刊之國學基本叢書中。

師△079.08/033—Ⅳ/2：95

1094

明夷待訪錄糾謬

李滋然著

【初版】一冊。書前有清遜帝宣統元年(1909)著者序。刊印者及刊印年代不詳。

【作者】著者清末人，生平不詳。

【內容】本書據黃宗羲之明夷待訪錄，取其逆謬之語逐一糾正以維綱紀。仍按原書分目。

【書號】臺文××(10—5—6)

1095

廣治平略

蔡方炳纂訂

【初版】十冊，四十四卷。書前有清聖祖康熙三年(1664)纂訂者序。清金閻沈寧字刊印，刊印年分不詳。

【作者】纂訂者清人，長洲諸生，著有願學齋集等書。

【內容】本書據朱熹之治平略，取正文獻通考、續文獻通考、大學衍義補、經濟類編、經濟實用編等書加以增廣重訂，以供治國平天下者之參考。內分四十四篇，與法制關係較切者凡十九類：(一)相業，有三代、兩漢、六朝相業等目；(二)諫納，有三代、漢代、宋代、明代諫納等目；(三)循吏，有兩漢、六朝、唐代循吏等目；(四)官制，有帝王、兩漢、唐代、宋代、明代官制等目；(五)銓選，有帝王、兩漢、魏晉銓選等目；(六)田賦，有三代、魏晉六朝、五代、明代田賦等目；(七)戶役，有周代、漢代、六朝田賦等目；(八)農政，有三代、

兩漢、宋代農政等目；(九)鹽課，有唐代、宋代、明代鹽課等目；(十)征權，有歷代關市之征、歷代山澤之征等目；(十一)漕運，有漕輓原始、宋代、明代漕運等目；(十二)賑恤，有周代、漢代、隋代、明代賑恤等目；(十三)禮制，有歷代禮制、朝廷禮儀等目；(十四)貢舉，有周代、西漢、宋代貢舉等目；(十五)兵制，有周代、兩漢、明代兵制等目；(十六)武備，有歷代馬政等目；(十七)刑制，有帝王、兩漢、唐代、宋代、明代刑制等目；(十八)赦宥，有周代、漢代、宋代、明代赦宥等目；(十九)弭盜，有周代、兩漢、唐代、宋代弭盜等目。

【書號】傳(善)041/729

【別本】八冊，四十四卷。清世宗雍正二年(1724)聚奎堂刊印。

臺文××(9—5—1)

1096

芻論(書內題作孫侍講芻論)

孫鼎臣著

【初版】二冊，二卷。書前有清文宗咸豐九年(1859)曾國藩序。十年(1860)武昌節署刊印。

【作者】著者清人，宣宗道光(1821—1850)進士，官至翰林院侍讀。

【內容】本書縱論古今學術、政教、經濟、治亂。內分二十五篇，論治者六、論鹽者三、論漕者三、論幣者二、論兵者三、通論唐以來大政者七(通論唐宋官人之法、通論漢唐以來頒祿之制、通論唐以來諫職、通論唐以來國計、通論唐以來銀

幣、通論唐以來鹽直貴賤、通論唐以後兵籍之數)、論明賦餉者一。書末附記武隆阿秀堃八旗生計疏及雙城堡屯田始末。

【書號】傳072.7/395

1097

校邠廬抗議

馮桂芬著

【初版】二冊。書前有清文宗咸豐十一年(1861)著者序。咸豐(1851—1861)年間廣仁堂刊印。

【作者】著者清人，宣宗道光二十年(1840)進士，授編修。先後主講金陵、上海、蘇州書院。博通西學，精研書數。齋名校邠廬。

【內容】本書輯著者縱論時政之說，因位卑言高，故名「抗議」。內有公黜陟議、汰冗員議、免迴避議、厚養廉議、許自陳議、復鄉職議、省則例議、易吏胥議、罷關征議、改土貢議、利淮鹺議、籌國用議、改科舉議、改會試議、變捐例議、嚴盜課議、均賦稅議、收貧民議、稽戶口議、復宗法議、墾荒議、用錢不廢銀議等四十七篇。

【書號】宮××(普p.60)

臺文××(11—1—3)[四冊]

【別本】一冊，三卷。潘蔚韓園校，上海三洋涇橋緯文閣刊印，刊印年代不詳。

臺文××(11—1—3)

【別本】二冊，二卷。書後另有清王韜跋，年分不詳。清德宗光緒十一年(1885)

張困老民據金閭書舍藏廣仁堂校本校刊。

傳Fu925.376/494

【別本】二冊，二卷。清德宗光緒二十三年(1897)聚豐坊據吳縣潘蔚韓園校本校刊。

近925.337/494/1:2

【別本】一冊，二卷。民國五十六年(1967)臺北學海出版社據清德宗光緒二十三年(1897)聚豐坊校刊本影印。

央072.7/7247

臺總652.1/3144.1

臺法652.1/3144.1

臺研652.1/3144.1

師925.37/494

【別本】一冊，二卷。民國六十年(1971)臺北文海出版社刊印，集於該社所印之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六十二輯第六一二種。

省618/3410/v.612

臺總627.081/3410—61

臺研627.081/3410—61

政078/494

師925.708/128/612

1098

盛世危言

鄭觀應著

【初版】六冊，六卷。書前有清德宗光緒十八年(1892)著者序、十年(1884)彭玉璽序、十八年(1892)鄭藻如序及十九年(1893)陳熾序。二十二年(1896)上海書局印行。

【作者】著者清人，少從英國教士學習英文，後在滬從商，時與泰西各國洋商往來。穆宗同治十二年(1873)受李鴻章

委託辦上海電報局，並創辦機器織布廠、造紙局。德宗光緒六年（1880）任上海招商局幫辦，代表該局赴南洋各地考察商務。光緒七年（1881）中法越南戰爭起，擔任採購新式軍械並偵探法越軍情。

【內容】本書比較中西制度之利弊，詳論清末舉辦洋務、富國強兵所應採之方略。穆宗同治元年（1862）書成，名曰「救時揭要」。十年（1871）復有續集，名曰「易言」。德宗光緒十九年（1893）又經參訂，續集尤多，改名「盛世危言」，因當時國勢已如累卵，而處於臣子之地，乃不得不仍諱稱盛世，自謂其言曰危言，以聳朝野聽聞，而謀共濟時艱也。內有西學、考試、吏治、學校、訓俗、獄囚、稅則、郵政、邊防、船政、鹽務、限仕、汰冗、革弊、度支及附錄（德、英、俄、法、美、日等國學校規制，法國激勵人才說，開平礦事略，張司馬論北洋海軍失利情形）等八十七篇。

【書號】省A 573.07/8740

1099

盛世危言（書內另題作增訂正續盛世危言）

鄭觀應著

【初版】八冊，九卷。書前有清德宗光緒十八年（1892）著者序、十年（1884）彭玉璠序、十八年（1892）鄭藻如序及十九年（1893）陳熾序；另有六年（1880）王韜跋、十八年（1892）吳廣霈跋及十九年（1893）楊毓輝跋。十九年（1893）上海六先書局刊印。

【作者】著者清人，生平見前目。

【內容】本書據盛世危言再加修訂增補。內分四項：（一）富國，有道器、學校、考試、吏治、商務、稅則等目；（二）開源，有議院、公舉、公法、訓俗、墾荒等目；（三）強兵，有練兵、船政、海防、邊防、巡捕、典禮、刑法、罰贖等目；（四）節流，有禁烟、交涉、條約、釐捐、停漕、鹽務、限仕、革弊、獄囚、盜工等目。

【書號】近323.19/741

【別本】二冊，九卷。民國五十四年（1965）臺北學術出版社據清德宗光緒十九年（1893）上海六先書局刊本影印。

近323.19/741/5

省507.8/8740

師323.19/741

1100

盛世危言續編、外編

鄭觀應著

【初版】五冊，續編三卷，外編二卷。書前有清德宗光緒二十一年（1895）王韜序。同年上海賜書堂刊印，集於光緒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1895—1898）上海賜書堂所印之洋務叢書時務叢鈔中。

【作者】著者清人，生平見前目。

【內容】本書係著者於清德宗光緒二十年（1894）中日甲午戰爭後鑑於時勢變遷，繼其盛世危言一書所作匡時救亡之論。內有公法、稅務、商務、鹽務、交涉、吏治、洋學、西算、借西兵、嚴盜課及附錄（中國宜改用西法、德國兵官西鐸上李星使論）等共一百十三篇。

【書號】省A 072.7/213.8

1101

盛世危言增訂新編

鄭觀應著

【初版】二冊，八卷。書前有清德宗光緒十八年（1892）著者自序、十年（1884）彭玉璽序、十八年（1892）鄭藻如序及十九年（1893）陳熾序；書後有十八年（1892）吳廣霈跋、十九年（1893）楊毓輝跋及二十六年（1900）黃瑞勳序。民國五十四年（1965）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據清德宗光緒二十六年（1900）待鶴齋重印本影印，集於該局輯刊之中國史學叢書第二十七種中。

【作者】著者清人，生平見前目。

【內容】本書據盛世危言一書重加釐定，因中日之役後，時移勢遷，乃續述有關時務。書前冠以地球圖說，並附時人言論。內分：（一）通論，有道器、議院、公舉、原君、自強、公法、交涉、條約、教養、建都、入籍等目；（二）禮政，有學校、西學、女教、考試、藏書、日報、典禮、傳教、訓俗、醫術等目；（三）吏政，有吏治、通使、游歷、書吏、閹宦、廉俸、限仕、汰冗等目；（四）刑政，有律法、獄囚、罰贖、禁煙、盜工、革弊等目；（五）戶政，有稅則、釐捐、銀行、圖法、鑄銀、鹽務、捐納、停漕、國債、度支、戶口、商務、商船、商戰、賽會、保險等目；（六）兵政，有練將、練兵、民團、水師、船政、海防、邊防等目，共計二百篇。

【書號】傳920.8/130/27

央573.07/7462

宮618/8843

宮（參）573.19/7462 臺法627.04/8740

臺研627.04/8740

師925.08/130/143—144

1102

盛世危言後編

鄭觀應著

【初版】三冊，十五卷。書前有清遜帝宣統元年（1909）著者自序，另有陳抱一、萬啓型、戴公復序，年分不詳，二年（1910）潘飛聲序，三年（1911）何卓勳序；書後有張文湛跋，年分不詳。民國五十八年（1969）臺北臺灣大通書局據清宣統元年（1909）刊本（刊印者不詳）影印，集於李毓澍輯、該局刊印之近代史料叢書彙編第一輯中。

【作者】著者清人，生平見前目。

【內容】本書係著者晚年取其歷年草稿有關救時之言擇其精要分類抄輯，以補其前著盛世危言所未盡。首卷言道術，述正心修身窮理盡性至命之學；卷二至卷十五言治道，述齊家治國安內攘外自強之說。有學務、立憲、政治、軍務、開墾、工藝、商務、鐵路、船務、礦務、電報、鐵廠、賑務、雜著等目。

【書號】傳920.8/161/I：1

近323.19/741

央573.07/7462—2

省650.7/4083

臺法627.081/4038

政074/741

1103

太平天國的社會政治思想

謝興堯著